

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03年民用爆破器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5\\_AE\\_B6\\_E5\\_AE\\_89\\_E5\\_85\\_A8\\_E7\\_c36\\_32919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5_AE_B6_E5_AE_89_E5_85_A8_E7_c36_329190.htm) 安监管管三

字[2003]15号 2002年，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有关要求，各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积极配合民用爆破器材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深入开展民用爆破器材专项整治工作，在2001年整治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的基础上，又有了新的进展，民用爆破器材行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得到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形势趋于稳定。但是，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安全生产形势仍然不容乐观。据不完全统计，2002年，民用爆破器材生产和流通企业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11起，死亡18人，重伤12人。事故的发生，暴露出部分企业仍然程度不同地存在隐患。根据年初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的部署，2003年将继续开展民用爆破器材的专项整治工作。为进一步推动民用爆破器材专项整治工作的开展，国防科工委近日下发通知，就民用爆破器材的安全管理向各级民用爆破器材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生产、流通企业提出了具体要求。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积极协调配合有关部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1. 进一步加强对民用爆破器材专项整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民用爆破器材的安全管理事关重大，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全面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督促民用爆破器材从业单位依法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对民用爆破器材的安全监督管

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继续深化爆破器材的专项整治工作。

2. 依法监管，下力量抓好民用爆破器材从业单位的安全评估。民用爆破器材从业单位涉及多个行业，其所有制性质也不尽相同，各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根据《安全生产法》和行业的有关安全规程、标准的规定，贯彻国家局下发的《关于加强非公有制小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意见》和《关于加强国有大中型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对所辖区域内民用爆破器材从业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 and 人员配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安全基础工作以及装备水平、管理水平等，组织开展综合评估工作，划分出等级，实施分类监管，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在2003年的专项整治工作中，要重点整改和完善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营单位的硬件设施，提高企业的本质安全水平。

3. 加强对民用爆破器材专用储存仓库、储存室的监管。各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督促有关部门和从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民用爆破器材仓库、储存室达到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内、外部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的要采取限期搬迁或限量储存等措施；严格仓库的保管、看护制度，落实人防、技防和犬防等措施；严格人员和爆破器材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收存和发放爆破器材必须登记；健全使用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度，特别是督促矿山、工程施工等重点单位，加强民用爆破器材的储存管理，确保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位，严防丢失和被盗。

4.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硝酸铵、氯酸钾纳入民用爆炸物品后的安全监管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2]52号文件，硝酸铵、氯酸钾已列入《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其销售、购买和使用纳入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各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要按照国办发[2002]52号文件的要求，根据职责，认真研究和做好硝酸铵、氯酸钾纳入民用爆炸物品后的安全监管工作。

5. 严肃查处事故。各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按照《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民用爆破器材生产、流通、储存、使用等环节发生的各类事故。对于安全责任不落实、安全条件不具备、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要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依法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二00三年二月十七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